

附件 1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及宗教理论和宗教现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和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掌握县内外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的相关职责；指导全县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科技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负责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省、州、县有关民族宗教相关事宜，指导开展全县民族传统节日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归口管理宗教方面的外事工作，参与涉及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宗教交往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

动，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拥护祖国统一 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和行政许可监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本年度机构数为 1，与上年度无变化。年末决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 1 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现单位编制人员 12 人（其中：民宗局 5 人、佛协 3 人、伊协 3 人）；在职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6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 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 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8. 3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789. 02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	17. 8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1. 5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04. 55
十. 上年结转	53. 02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04. 55	支 出 总 计	1104. 5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104.55	266.53	838.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8	194.88	49.00			
201023	民族事务	243.88	194.88	49.00			
2012301	行政运行	62.41	62.41				
2012350	事业运行	132.46	132.4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00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	3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	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	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	4.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	11.14				
213	农林水支出	789.02		789.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89.02		789.02			
2130505	生产发展	783.02		783.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	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	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3	17.83				

部门公开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51.53	一、本年支出	1104.55	1104.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8	24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二、上年结转	53.02	（四）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2	（五）农林水支出	789.02	789.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83	17.8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04.55	支 出 总 计	1104.55	1104.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51.53	266.53	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8	194.88	49.00
	23		民族事务	243.88	194.88	49.00
		01	行政运行	62.41	62.41	
		50	事业运行	132.46	132.46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00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	35.5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	7.5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	18.6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	4.5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	11.14	
213			农林水支出	736.00		736.0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36.00		736.00
		05	生产发展	730.00		730.00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	17.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	17.83	
		01	住房公积金	17.83	17.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66.53	249.43	1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57	239.57		
	01	基本工资	45.29	45.29		
	02	津贴补贴	51.25	51.25		
	03	奖金	13.51	13.51		
	07	绩效工资	39.37	39.3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5	18.65		
	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	9.33		
	10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7.17	7.1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	8.8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13	住房公积金	17.83	17.8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7	2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		17.11	
	01	办公费	2.82		2.82	
	02	印刷费	0.48		0.48	
	05	水费	0.39		0.39	
	06	电费	0.39		0.39	
	07	邮电费	0.39		0.39	
	08	取暖费	0.84		0.84	
	11	差旅费	0.90		0.90	
	13	维修费	0.48		0.48	
	15	会议费	0.36		0.36	
	16	培训费	0.36		0.36	
	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26	劳务费	0.48		0.48	
	28	工会经费	2.20		2.20	
	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		3.71	
	99	其他对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9.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02	退休费	7.54		7.54
	07	医疗费补助	2.32		2.3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1.00		1.00	0.30	0.81					0.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53 万元、上年结转 53.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9.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3 万元。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04.55 万元。

二、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104.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3.02 万元，占 4.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53 万元，占 95.2%。

三、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104.55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66.53 万元，占 24.13%；项目支出 838.02 万元，占 75.87%。

四、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2.88 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相应的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医疗金增加；二是项目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51.53 万元，上年结转 53.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9.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3 万元。

五、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86 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相应的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医疗金增加；二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8 万元，占 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万元，占 1.7%、农林水支出 736 万元，占 70%、住房保障支出 17.83 万元，占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41 万元，比减少 22.29 万元，下降 26.3%。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一人，相应的工资也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

算数为 13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 万元，增长 29.4%。主要是工资增长。

3、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比减少 81.47 万元，下降 62.4%。主要是将项目资金调整至生产发展科目中进行核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度起本单位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发放，在本单位进行发放并核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5.7%。主要是养老金基数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5.8%。主要是养老金增长，导致职业年金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25.6%。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一人，行政医疗金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工资增长，相应的医疗金有所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 万元，增长 16.3%。主要是工资增长，相应的医疗金有所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730万元，比上年增加73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并在此科目中进行核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并在此科目中进行核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3万元，比上年减少2.43万元，下降12%。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一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29万元，津贴补贴51.25万元，奖金13.51万元，绩效工资39.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6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9万元，住房公积金17.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87万元退休费7.54万元，医疗费补助2.32万元。

公用经费 17.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2万元，印刷费0.48万元，水费0.39万元，电费0.39万元，邮电费0.39万元，取暖费0.84万元，差旅费0.9万元，维修费0.48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培训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0.81万元，劳务费0.48万元，工会经费2.2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 3.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万元。

七、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减少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增加 0.5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八、关于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1 万元，下降 15.8%。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一人，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

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9 个，预算金额 785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一 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民管会 绩效考核 奖金	20.00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 99 座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绩效考核奖金、办公费，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专款专用，不能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作用，进一步加强寺院服务意识。	产 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数量	≥	99	座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年
				成本指标	合格 25 个寺院，每个 2500 元	≥	6.25	万元
					优秀 7 个寺院,每个 2000 元	≥	1.4	万元
					一般 68 个寺院，每个 1600 元	≥	10.88	万元
					办公费	≥	1.47	万元
			效 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寺院服务意识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专款专用，不能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95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管会被考核人员	≥	95	%
伊协 会长	1	提升对全县教职人员的管理、服务，加强桥梁纽带作用，提高会长自身法律意识	产 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人员	≥	2	人/次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年

经费				成本指标	办公费	≥	1.6	万元
					印刷费	≥	0.2	万元
					差旅费	≥	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长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专款专用，不能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伊协会会长满意度	≥	95	%
佛协会长经费	1	提升对全县教职人员的管理、服务，加强桥梁纽带作用，提高会长自身法律意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佛教教职人员	≥	2	人次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年
				成本指标	差旅费	≤	0.2	万元
					办公费	≤	1.6	万元
					印刷费	≤	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长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专款专用，不能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佛协会会长满意度	≥	95	%
伊协理事会经费	2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2.7万元，主要贯彻实施伊协章程和全县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决定重大事项；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提升伊协桥梁纽带作用，提高全县宗教人士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理事会人数及次数	≥	85	人次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年
				成本指标	会议费	≥	1	万元
					办公费	≥	0.8	万元
					印刷费	≥	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伊协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了伊斯兰教界代表人士社会服务意识	≥	95	%

		律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专款专用，不能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参加会议代表满意表	≥	95	%
佛协理事会经费	2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2.7万元，主要贯彻实施佛协章程和全县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决定重大事项；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提升佛协桥梁纽带作用，提高全县佛教界宗教人士法律意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理事会人数及人次	≥	85	人次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年
				成本指标	印刷费	≥	0.2	万元
					会议费	≥	1	万元
					办公费	≥	0.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佛协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佛教界代表人士社会服务意识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专款专用，不能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佛教界宗教人士满意度	≥	95	%
平安寺院经费	3.00	本年度预算资金为3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进行社会管理，遵纪守法，维护国家统一，爱国爱教，提高服务社会的意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数	≥	200	人次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	95	%
				时效指标	按申报目标一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	1	年
				成本指标	差旅费	≤	0.5	万元
					办公费	≤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务对象遵纪守法，维护国家统一，爱国爱教，服务社会的意识显著提高。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寺院管理、法制宣传工作效率得到了提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寺院满意度	≥	98	%
宗教活动场所维修加固资金	20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20万元，用于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及围墙维修等建设，项目目标在2022年度内完成，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服务社会作用，进一步加强寺院服务意识，提升民族团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宗教活动场所	≥	10	座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年
				成本指标	维修费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服务社会作用，进一步加强寺院服务意识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族团结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社会群众	≥	95	%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730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730万元，用于全县3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项目和1个困难群众边销茶购置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率	≥	95	%
				数量指标	3个村集体合作社和1个边销茶项目	≥	4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年
				成本指标	四个项目	≥	7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项目有效带动部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族团结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满意度	≥	95	%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费用	6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6万元，用于新街酱菜厂前期费用1万元和拉西瓦镇面粉加工厂前期费用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研文本	≥	1	本
				质量指标	可研文本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在前期工作开展率	≥	100	%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	≥	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保证项目前期顺利实施	≥	优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费用可持续性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社会群众	定性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醒目以及行管技术培训和推广等项目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公务接待、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支出等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相关费用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

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有关说明

一、本模板参考州财政局预算公开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主要适用于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参考使用，各部门应参照对应省州部门，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和以往检查出来的问题，对模板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但不得减少本模板相关内容。

二、模板中“×××部门（单位）”应按本部门或一级预算单位的全称填列，如“贵德县财政局”；“×××年”为预算公开年度。

三、公开表格所使用的数据请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的汇总数填列。相关数据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综合报表查询”模块进行查询，即“综合报表查询→部门预算公开”，也可将查询的数据导出生成电子表格以供使用。

四、模板中带下划线**斜体字**内容为要求性说明文字，请在列举说明后，删除带下划线的**斜体字**部分。

五、模板文字说明部分引用的数据应与公开表格的数据保持一致。公开数据与上年度进行对比时，各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表述为“增加”、“增长”或“减少”、“下降”，并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六、模板所涉及“封面”、“目录”、“概况”、“表格”、

“说明”和“名词解释”六个部分为公开时必须具备的内容，其中共性部分的内容不可擅自归并，具有行业 and 部门特点的个性部分的内容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为增强所公开信息的易读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针对相关收支在说明文字下添加饼状图、柱形图等图表，以直观反映收支的构成和增减变化等情况。